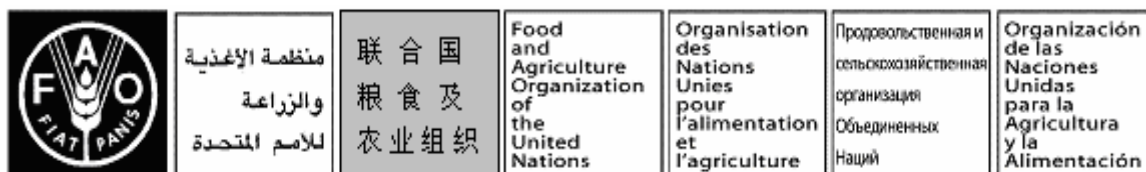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



理事会

第一三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21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报告

2010年4月28-29日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届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和29日举行。
2. 委员会选举 Gerard Limburg 先生（荷兰）为副主席。
3. 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主席： Purnomo Ahmad Chandra先生

副主席： Gerard Limburg先生（荷兰）

成员： Monica Martinez Menduino女士（厄瓜多尔）

Yohannes Tensue先生（厄立特里亚）

Hassan Janabi阁下（伊拉克）

Khalid Mehboob 先生（巴基斯坦）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Lawrence Kuna Kalinone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Suzanne E. Heinen女士（美国）

4. 委员会获悉，Khalid Mehboob 先生被指定取代 Rahim Hayat Qureshi 先生，成为巴基斯坦的代表。

5. 章法委还获悉，根据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其第一三八届会议上商定的安排，Lawrence Kuna Kalinon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西南太平洋地区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章法委还获悉，理事会将在 2010 年 5 月其第一三九届会议上正式选举西南太平洋地区的一名成员。

II. 章法委的议事规则

6.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88/Inf.2 号文件“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51 年活动”所介绍的其运作方式简要情况。

7. 章法委注意到，自其建立以来，在本组织《总规则》所确定的框架内，根据领导机构的相关决定，在没有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进行了有效运作。然而，由于与其他委员会相一致问题，章法委同意以下建议：秘书处应当拟定议事规则草案供其下届会议审议。这将不会对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进行预先判断。

III. 各技术委员会（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8.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0/2 号文件“各技术委员会（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章法委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批准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近期行动计划》）要求采取有关各技术委员会的一些行动。章法委忆及，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4 日）上审议了 CCLM 84/3 号文件“各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是委员会通过了对《章程》和《总规则》的一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经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和一三七届会议（2009 年 6 月 15-19 日和 2009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审议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19-23 日）批准。

9. 章法委强调，CCLM 90/2 号文件主要为了请各技术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当以尽可能一致的方式修改其议事规则以便实施《近期行动计划》。在这方面，章法委强调通过和修改议事规则的权利在于各技术委员会，各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能需要审议这个问题。因此章法委请各技术委员会考虑以下问题。

主席和其他官员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作用

10. 章法委忆及《近期行动计划》要求增强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作用，要求他们就议程、形式和其他事项促进与成员进行充分磋商（《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9）。章法委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4 日）上建议请各技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当修改其议事规则以便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不仅在会议期间而且还在闭会期间开展行动。

11. 章法委认为可以在议事规则中泛泛提及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的职能如“确保为会议作准备”，但这是每个技术委员会的事项。考虑到此类机构的职能不断变化这一性质，可能不需要对职能作更详细说明。

12. 章法委还审议了每个技术委员会选举的官员数量以组成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这一问题。章法委认为，在某些技术委员会可以通过将官员总数增至七名（每个地区一名）或者象渔委和林委那样六名，来扩大成员范围以确保代表所有区域。章法委强调，将由每个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一些区域在填补所有职位方面可能有困难这一实际情况。

13. 章法委还注意到，需要处理官员选举的时间问题，具体地说是在会议开始时还是结束时选举。章法委注意到，一些技术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法定机构针对选举的时间进行了争论，总的来说在会议结束时进行选举的建议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在这方面，章法委注意到，根据各技术委员会的现行议事规则，主席和其他官员任职到新任主席和其他官员选出时为止，没有具体说明是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还是结束时进行选举，因而可以灵活地在会议开始时或者结束时进行选举。

报告途径及报告结构

14. 章法委忆及，将来各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预算事项，向大会报告政策和管理事项（《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为了实施该项行动，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章程》和《总规则》的修正案。章法委注意到，该项行动的实施涉及到对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并忆及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曾建议按以下方针修改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所通过的、关系到本组织计划

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上理事会各有关委员会的意见”（新增案文以下划线表示）。”

15. 章法委认为，各委员会的报告结构可能需要适合新的报告途径，对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问题与有关政策和管理事项问题加以区别，但这可以被视为主要是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方法问题。

各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16. 章法委注意到，CCLM 90/2 号文件中关于需要根据附在大会第 10/2009 号决议“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关于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注重结果的监测工作改革一节”（《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1 至 3.11）后面的会议时间表来安排各技术委员会会议时间的意见，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新的预算周期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考虑到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章法委请各技术委员会审议其议事规则是否应当作相应修改。

17. 最后，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请各技术委员会根据上述考虑和其他相关考虑审议其议事规则。章法委注意到各技术委员会具有不同的职能要求，请他们确保各委员会之间的规则尽可能一致。

VI.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

18.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0/3 号文件“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章法委忆及《近期行动计划》要求就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采取一系列行动，章法委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4 日）和第八十五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3-24 日）上广泛审议了这些行动。章法委提出的建议得到了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简称大会委员会）及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2009 年 6 月 15-19 日）和第一三七届会议（2009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的批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对《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这方面的一些修正案。

19. 章法委注意到，根据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要求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大会选举总干事的会议之前至少 60 天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发言，并且在大会会议上发言，这应当在确保候选人之间完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

20.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90/3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一些专门机构的程序方面的信息，强调可以参照农发基金所采用的具体程序。

21. 章法委审议并修订了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的拟议程序，见本报告附录 1。

22. 章法委注意到，提交理事会的程序将由理事会批准，而提交大会的程序则需要由大会本身批准。

V. 修改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林业机构的职权范围

23.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0/4-Rev.1 号文件“修改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林业机构的职权范围”，该文件包含对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两个林业机构即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及近东林业委员会的章程的拟议修正案。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由大会第十届会议（1959 年）通过第 26/59 号决议设立，近东林业委员会由大会第七届会议（1953 年）通过第 24/53 号决议设立。

24. 大会审议了载于附录 2 的关于批准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章程修正案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25. 章法委审议了载于附录 3 的关于批准修改近东林业委员会名称及其章程修正案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VI. 修改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6.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0/5 号文件“修改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文件包含对该委员会的名称和章程的拟议修正案。章法委注意到，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由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1976 年）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通过第 4/70 号决议设立。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9 年）决定修改其名称和职责，以便更好地反映出本区域当前状况和新的挑战。

27. 章法委赞同对该委员会名称的拟议修改。但是由于对修订的章程中提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之处出现了争议，章法委同意以下建议：秘书处为其 2010 年 9 月会议准备有关那些说法的法律影响的研究报告。同时章法委决定推迟审议修订的章程。

VII. 任何其他事项

纠正《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7 款中的错误

28. 总干事向章法委提出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简称粮安委）主席关于纠正《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7 款中有关粮安委说法的要求。经 2009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该款规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

间委员会”。这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CFS/2009/2 Rev.2）这一文件的谈判文本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该文件规定：“粮安委现在是并且将来仍然是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间委员会”。该文件的这部分内容在粮安委改革联络小组内进行了谈判，列入 2009 年 10 月粮安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得到了 2009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批准。但是由于疏忽，这部分没有列入批准《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7 款的大会决议。

29. 章法委建议对《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7 款予以纠正，以便与谈判的文本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现在是并且将来仍然是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间委员会”。

欢迎新任法律顾问及赞扬前任法律顾问

30. 章法委欢迎新任命的助理总干事/法律顾问 Lorraine B. Williams 女士。

31. 章法委注意到，助理总干事/法律顾问 Giuliano Pucci 先生从 2000 年 3 月开始为本组织工作，直到 2010 年 2 月退休。章法委希望将对 Pucci 先生为委员会所提供的杰出服务的最深切谢意列入记录，祝愿他在今后的事业中取得最大成就。章法委还希望感谢 Pucci 先生特别长而成功的职业生涯，他刚进入本组织时为一般服务人员 G-1，在 43 年之后退休时则为助理总干事。

附录 1

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的程序

(a)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

- (i)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II条第5款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将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可长达15分钟。由主席抽签确定候选人发言和回答问题的顺序。发言时应阐明候选人关于本组织将来优先重点的看法。
- (ii) 每次候选人发言之后，理事会成员最多有15分钟时间通过主席进行提问，主席然后请候选人回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iii) 主席可根据所有候选人公平享有时间的要求，对于上面第(ii)款中分配给提问和回答的时间进行调整。主席在决定分配的时间时，应当铭记尽可能使所有候选人同一天在理事会发言。
- (iv) 主席在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的协助下确保严格遵守分配给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的时间。
- (v) 候选人可以本组织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发言。
- (vi) 一旦所有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结束，主席应宣布相关议题结束。不争论，也不从发言、提问或回答得出任何结论。

(b)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大会发言

- (i)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II条第5款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可长达15分钟。由主席抽签确定候选人发言和回答问题的顺序。发言时应阐明候选人关于本组织将来优先重点的看法。
- (ii) 每次候选人发言之后，本组织成员国最多有15分钟时间通过主席提问，主席然后请候选人回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iii) 主席可根据所有候选人公平享有时间的要求，对于上面第(ii)款中分配给提问和回答的时间进行调整。主席在决定分配的时间时，应当铭记尽可能使所有候选人同一天在大会发言。

- (iv) 主席在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的协助下确保严格遵守分配给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的时间。
- (v) 候选人可以本组织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发言。
- (vi) 一旦所有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结束，主席应宣布该程序结束。不争论，也不从发言、提问或回答中得出任何结论。
- (vii) 大会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XXVII条规定着手任命总干事。

附录2

第……/……号决议 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

理事会，

认识到1959年10月31日至11月20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26/59号决议设立了非洲林业委员会，并通过了其章程；

忆及1988年11月15日至26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批准将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

还忆及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指出，名称的改变并非意味着改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粮农组织和该委员会的惯例是，林业为广义概念，包括野生生物和相关科目；

注意到2008年2月18日至21日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2010年2月22日至26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要求本组织对委员会章程第I条进行修改，在其职能中增加就制定“野生生物”政策提出咨询意见这项职能；

决定根据《章程》第VI条第1款对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章程第I条修改如下：

“1. 委员会的职能是，就制定森林和野生生物政策提出咨询意见，在区域层面对政策的实施进行审议和协调，交流信息，一般通过附属机构就有关技术问题的适当方法和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就上述各项提出适当建议。”（新增案文以下划线表示）。

附录3

**第……/……号决议
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

理事会，

认识到1953年11月23日至12月11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第24/53号决议设立了近东林业委员会；

还认识到1959年10月31日至11月20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届会议凭借第62/59号决议通过了委员会的章程；

注意到2008年2月18日至22日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本组织修改委员会的名称和职责“以便包括牧场问题”；

还注意到2010年4月5日至9日在突尼斯共和国哈马马特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批准了对委员会名称的修改和委员会章程第I条的修正案。

1. 决定根据《章程》第VI条第1款将近东林业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

2. 还决定对委员会章程第1条修改如下：

“1. 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的职能是，就制定森林、树木、牧场及其产品的管理政策提出咨询意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政策的实施进行审议和协调；交流意见和经验信息，一般通过特设附属机构就有关技术问题的适当方法和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就上述各项提出适当建议。委员会应当审议当前趋势与森林和牧场潜力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委员会应确定森林和牧场面临的威胁，提出可能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成果反映出其成员的观点以及他们愿意一起努力实现共同目标。”（新增案文以下划线表示，删除案文以中划线表示）。